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司繼字第1257號

聲　請　人　畜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蘇琪明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蕭丁榮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余景登律師為被繼承人蕭丁榮之遺產管理人。

准對被繼承人蕭丁榮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蕭丁榮之繼承人，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揭示之日起，捌個月內承認繼承，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蕭丁榮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，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蕭丁榮之遺產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蕭丁榮（民國00年0 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住所：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號）生前積欠聲請人債務，詎被繼承人於98年11月28日死亡，其第一、二、三順位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無第四順位繼承人，是否仍有應繼承之人不明，且親屬會議未於1 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致聲請人無法對上開遺產行使權利，為確保聲請人之權利，爰依法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，由親屬會議於1 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，向法院報明。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，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規定為公示催告。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此為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。又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，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4 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，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，民法第1176條

第6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、債權憑證、本院執行命令、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職權調取98年度繼字第1385號卷宗核閱屬實，是被繼承人蕭丁榮之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或死亡乙節，堪信為真，則自應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。復被繼承人之親屬會議並未於死亡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陳報法院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債權人，係利害關係人，依前開規定，聲請人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尚無不合。本院審酌余景登律師乃屏東律師公會成員，具法學專才，與聲請人或被繼承人間均無何利害關係，能勝任遺產管理人一職，並徵得同意乙節，有本院電話紀錄在卷可憑，爰選任余景登律師為被繼承人蕭丁榮之遺產管理人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、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黃昱璋